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1. “两客一危”企业、农村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3次； 2. 城市公交企业、出租车企业、普货运输企业（50辆及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3. 对三类维修业户、普货运输企业（50辆以下）及其他运输业户的安全监督检查，可结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如质量信誉考核）一并进行。	1. “两客一危”企业、农村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检查比例为35%。 2. 城市公交企业、出租车企业、普货运输企业（50辆及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0%。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2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含客运、货运（危货）、出租、公交、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等）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p> <p>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50%	每年1次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三条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p> <p>第十八条运管机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的治超制度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p> <p>（三）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予以处罚；</p> <p>（四）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有关行政机关。</p>	50%	每年1次
4	对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p>	100%	不定期和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